表1-3 资金申请表（首店纳统奖励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门店类型 | □亚洲首店 □中国首店 □华南首店 □海南首店  □旗舰店 | | |
| 首店营业执照登记日期 | 年 月 日 | 首店开业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获得首店设立奖励时间 | 年 月 日 | 获得首店设立  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首次向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时间 | | 年 月 日 | |
| 申请奖励额（万元） | |  | |

备注：申请本项奖励的，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的基本材料之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批准为首店的相关材料；

2.纳统相关的申报材料；

3.从统计“一套表”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；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